



上海市律师协会

证券合规与纠纷专业委员会

证券合规法律资讯

2025年9月刊

编委会：

主任：黄江东

副主任（按姓氏首字母排序）：

李阿敏、马宏伟、田曳

《证券合规法律资讯》

目录

一、规范性文件	1
1.证监会发布《期货公司分类评价规定》	1
二、资讯热点	3
1.证监会严肃查处东方通严重财务造假案件	3
2.上交所召开 2025 年股权投资机构交流会	3
3.证监会召开“十五五”资本市场规划上市公司和行业机构座谈会	4
三、监管及司法动态	7
1.证券日报：中小投资者司法保护再升级——专访上海金融法院立案庭副庭长周欣	7
2.证监系统已走访超 3700 家！年底前将实现上市公司全覆盖	12
四、监管及司法案例	17
（一）监管案例	17
1.300280，退市！大额财务造假，阻碍执法……“首恶”终身禁入	17
2.退市不免责！退市龙宇财务造假遭重罚 3810 万元	19
3.证监会出手！展翔，被罚没 1.59 亿元	22
（二）司法案例	24

1.示范案件判决+关联案件调解，优质高效保护投资者权益——多名投资者与某上市公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	24
2.框架性、概括性的投资计划不足以构成对当事人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交易案涉股票的合理说明——冒某某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罚款案	26
五、精选文章	33
1.邢会强：《我国内幕交易推定制度的收缩与完善》，载《政法论坛》2025年9月第5期	33
2.樊健：《基于信息重大性的上市公司股权代持协议效力判定》，载《华东政法大学学报》2025年第3期	33
3.钟维：《智能投顾规制的信义法路径》，载《法学评论》2025年第5期	34
六、行政处罚与涉刑案件一览表	36
1.9月行政处罚一览表	36
2.9月涉刑案件一览表	37



一、规范性文件

上海市律师协会
证券合规与纠纷专业委员会

一、规范性文件

1.证监会发布《期货公司分类评价规定》

【2025-09-12，来源：“中国证监会”网站】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中央金融工作会议和《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中国证监会等部门〈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促进期货市场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24〕47号）要求，完善期货行业分类监管体系，更好分配监管资源，证监会修订了《期货公司分类监管规定》（以下简称《规定》）。

本次修订的总体思路：一是坚持目标导向。通过完善分类评价制度，更好反映期货公司合规风控能力，提高对期货公司监管效能，引导期货公司合规稳健经营。二是坚持协调统一。统一扣分指标的评价标准和扣分逻辑，统一市场竞争力等指标的加分逻辑。三是简化指标流程。删除和简化部分指标，优化评价流程，压降专项评价指标，减轻行业负担。

本次修订将标题由《期货公司分类监管规定》调整为《期货公司分类评价规定》。主要修订内容包括：一是完善扣分机制。明确原则上以生效监管措施为依据实施扣分，消除重复扣分情形，合理设置扣分梯度，促进发挥多种监管手段的综合惩治效果。二是优化加分体系。完善服务实体经济能力指标，将市场竞争力指标调整为三大类9项指标，全面评价期货公司各项业务开展情况、整体盈利水平和资本实力。三是删除部分指标。删除“加权调整后日均机构客户权益总额”“成本管理 ability”“净资产收益

率”等指标，适应行业发展现状。四是调整专项评价。将专项评价整合和优化为3项，分别为服务国家战略、党建与文化建设、信息技术建设。五是调整特殊激励。对配合监管部门开展风险处置、连续3个评价期内持续合规状况和风险管理能力无扣分、与其他期货公司合并等情形予以加分激励。

前期，证监会就《规定》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各方对《规定》的基本思路和主要内容基本认可。证监会对反馈意见逐条进行了认真研究，充分吸收合理意见，并相应修改完善《规定》。后续，证监会将做好《规定》落地实施工作。

【点评】

期货公司分类评价制度是期货公司监管的基础性制度。2009年，证监会发布《期货公司分类监管规定（试行）》，并历经2011年、2019年、2022年三次修订。此次修改，将规则标题由《期货公司分类监管规定》调整为《期货公司分类评价规定》，同时重点修改完善扣分标准，同时优化加分标准。



二、资讯热点

上海市律师协会
证券合规与纠纷专业委员会

二、资讯热点

1.证监会严肃查处东方通严重财务造假案件

【2025-09-12，来源：“证监会”网站】

近日，我会对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公司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ST东通）涉嫌定期报告等财务数据存在虚假记载作出行政处罚事先告知。经查，*ST东通连续四年虚增收入和利润，违反证券法律法规。我会拟对上市公司罚款2.29亿元，对7名责任人合计罚款4400万元，对实际控制人采取10年证券市场禁入。*ST东通涉嫌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深交所将依法启动退市程序。对于可能涉及的犯罪线索，我会将坚持应移尽移的工作原则，严格按照《刑法》《最高人民法院 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二）》的规定移送公安机关。

【点评】

*ST东通四年间累计虚增利润3.14亿元，无论是造假持续时间，还是受处罚金额等情况，都说明违规情节非常恶劣，触碰了监管底线，除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后续或将被进一步追究刑责。

2.上交所召开2025年股权投资机构交流会

【2025-09-26，来源：“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近日，上交所组织召开 2025 年股权投资机构交流会，聚焦落实科创板改革“1+6”政策措施、增强资本市场的吸引力和包容性，与 38 家股权投资机构和 12 家保荐机构面对面深入交流，充分听取市场诉求，及时回应市场关切。与会机构在肯定科创板改革成效的同时，从支持硬科技企业 IPO 和并购重组、进一步提高科创板包容性和预期稳定性、优化定价机制、推动中长期资金有序参与科创板建设、共同开展科技企业培育及加强信息共享交流等方面提出多项意见和建议。

后续，上交所将认真研究、充分吸收市场机构的意见和建议，持续推进“开门办审核、开门办监管、开门办服务”，进一步完善与市场机构常态化沟通交流机制，更好推动科创板改革“1+6”政策落地见效，共同营造良好的资本市场生态，更好服务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

【点评】

股权投资机构是科创板生态的重要组成部分。据统计，科创板上市公司中超九成在上市前获得股权投资机构的投资和支持。科创板“1+6”政策的推出，让股权投资机构的“心气”得到很大的振奋和提升，也让科技型企业家进一步增强了信心，将更为有效地促进“科技-产业-资本”良性循环。

3.证监会召开“十五五”资本市场规划上市公司和行业机构座谈会

【2025-09-30，来源：“证监会”网站】

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有关“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 and 9月29日中央政治局会议精神，高质量做好“十五五”资本市场规划思路和举措谋划工作，证监会党委书记、主席吴清在北京召开专题座谈会，与部分上市公司、行业机构和中介机构代表、中国资本市场学会会员深入交流，充分听取意见建议。

座谈中，大家一致认为，“十四五”时期，我国资本市场实现了量质齐升，特别是新“国九条”和资本市场“1+N”政策体系发布实施以来，资本市场基础制度和监管底层逻辑得到全方位重构，多层次市场体系更加完备，市场功能不断健全，市场韧性明显增强，市场生态持续净化。会上，大家围绕如何做好“十五五”资本市场规划、进一步全面深化资本市场改革提出了具体意见建议。主要包括：进一步深化发行上市、再融资、并购重组等领域改革，完善政策执行机制，不断增强资本市场的吸引力和包容性；更大力度支持上市公司做优做强，引导上市公司加大分红回购力度，进一步发挥机构投资者在上市公司治理中的作用，不断提升上市公司质量和投资价值；支持优质证券公司等行业机构打造一流投资银行和投资机构，推动会计师、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高质量发展，加快提升综合实力和国际竞争力；进一步丰富A股市场指数、ETF、衍生品等产品服务体系，更好服务居民财富保值增值；提升跨境投融资便利度，进一步提高资本市场制度型开放水平；等等。

吴清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即将召开的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人民至上，坚持高质量发展，坚持全面深化改革，坚持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相结合，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高质量谋划和实施好“十五五”资本市场规划相关工作。以科创板、创业板“两创板”改革为抓手，进一步深化投融资综合改革，全面推进实施新一轮资本市场改革开放，不断提升市场的吸引力、包容性和竞争力。上市公司、行业机构和中介机构作为资本市场的重要参与主体，希望大家聚焦主业、强化功能、完善治理，努力提升专业能力和市场声誉，持续涵养尊重投资者、回报投资者的市场文化，在资本市场改革发展中实现自身高质量发展。

【点评】

“十四五”时期，我国资本市场基础制度和监管底层逻辑得到全方位重构，多层次市场体系更加完备，“十五五”时期监管层面也将全面推进实施新一轮资本市场改革开放，不断提升市场的吸引力、包容性和竞争力。



三、监管及司法动态

上海市律师协会
证券合规与纠纷专业委员会

三、监管及司法动态

1. 证券日报：中小投资者司法保护再升级——专访上海金融法院立案庭副庭长周欣

【2025-09-01，来源：“上海金融法院”微信公众号】

近日，上海金融法院发布《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法律风险防范报告》（以下简称《报告》），在受理 2.3 万余件案件的基础上，对证券虚假陈述案件审判情况进行了全面梳理，对各类被诉侵权行为主体涉及的纠纷以及法律风险进行提示，提出建议。

针对资本市场的新情况以及证券纠纷案件中出现的新问题，《报告》的主要撰写者之一——上海金融法院立案庭副庭长周欣接受了《证券日报》记者专访。

帮助造假者

被投资者索赔

谈及法院为什么会在此时发布《报告》，周欣表示，高质量的信息披露是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基石。当前，上市公司欺诈发行以及上市后信息披露违法违规的情形仍时有发生，由此引发了大量的证券侵权群体性纠纷。上海金融法院建院 7 年以来，共审理了 2.3 万余件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在对这些案件进行全面梳理总结的基础上发布《报告》，旨在为资本市场各参与主体提供明确清晰的信披规范指引，提示权利义务边界，引导各主体合法经营依规履职，从而防范资本市场风险，服务保障资本市场

高质量发展。

建院7年来，上海金融法院受理了22件全国首例案件，其中11件为证券领域案件。据周欣介绍，从案件类型看，包括了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操纵证券交易市场责任纠纷案；投保机构代位追偿上市公司董监高案；上市公司董监高违反公开承诺案等。从投资者维权以及法院审理方式看，涵盖了全国首例证券群体性纠纷示范案件，全国首例证券集体诉讼和解案，以及代表人诉讼司法解释实施后的全国首例证券纠纷普通代表人诉讼案。此外，上海金融法院在案件审理中，还首次落实了民事赔偿责任优先原则，首次借助金融量化模型准确核定投资者损失等。

“通过这些首案的审理，依法高效维护了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同时发挥司法裁判引领作用，不断规范资本市场秩序。”周欣说。

最近，协助上市公司财务造假的第三方被行政处罚引起市场关注。在对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博动力”）、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高鸿”）2家公司财务造假进行行政处罚的同时，证监会对配合造假的第三方也进行罚款。其中，在越博动力案中，于某、贺某提供其控制或联络的多家公司配合越博动力开展虚假业务，与越博动力构成共同违法，证监会拟对其分别处以200万元、30万元罚款。*ST高鸿案中，证监会对配合造假的第三方罚款700万元。

近年来，上海金融法院也审理了多起投资者起诉帮助造假者承担民事责任的案件，已有投资者成功索赔，《报告》对帮助造假者引发的纠纷以

及法律风险进行提示。据周欣介绍，帮助造假者涉及的主体主要包括两种类型：一是发行人的供应商和客户，这些主体为发行人提供虚假交易合同、发票，或长期为发行人提供资金收付通道，配合发行人虚构交易进行财务造假。二是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金融机构，如有的银行在收到审计机构发送的询证函后，隐瞒重要事实，提供虚假的回函信息，放任发行人披露虚假的财务报表欺诈市场。以上两类主体的行为造成投资者损失的，均可能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目前，帮助造假者作为被告的民事案件有增多的趋势，法院审理时也面临一些问题。周欣表示，该类案件审理中经常面临送达难、帮助造假事实查明难、“明知”主观状态认定难，以及部分帮助造假者赔付能力较低等问题。对此，上海金融法院积极发挥监管司法协同机制的作用，积极推动案件的审理，依法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退市纠纷投资者胜诉

权益兑付是关键

近年来，资本市场常态化退市机制逐步健全，退市公司数量增多，退市类型也更加多样。2024年资本市场55家公司退市，2025年以来，截至8月26日，已经有30家公司实际触及退市指标，其中23家摘牌退市。

今年5月15日，最高人民法院、中国证监会联合发布《关于严格公正执法司法 服务保障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提出上市公司退市，投资者因虚假陈述等违法行为造成损失

的，可以依法提起民事赔偿诉讼。

“司法实践中，投资者一般要求发行人等主体承担侵权赔偿责任，也有投资者要求欺诈发行的退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承诺，承担股票回购责任。”周欣表示，涉退市公司案件审理中，一方面投资者损失较大，另一方面公司退市后赔付能力下降，纠纷实质化解难度大，法院需重点考虑投资者胜诉权益的兑付问题。针对这种情况，上海金融法院不断优化纠纷化解方式。例如，近期成功运用“示范判决+专业调解+司法确认”全链条纠纷化解方式，妥善化解涉退市公司证券纠纷300多件，取得良好的效果。

对于投资者而言，周欣表示，投资者要充分关注退市公司的财务状况，选择最适合自己的方式维护合法权益。目前投资者的救济方式愈加丰富，中介机构等主体先行赔付，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金开放申领等均为投资者弥补损失提供了路径，投资者要充分了解各救济方式的特点和法律后果，在此基础上根据自己的需求，选择非诉或诉讼方式化解纠纷。

常态化开展

证券纠纷代表人诉讼

为了更好地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指导意见》提出，常态化开展证券纠纷代表人诉讼。

证券纠纷代表人诉讼包括两类，普通代表人诉讼和特别代表人诉讼，对于常态化开展这两类诉讼，周欣表示，全国法院开展了很多有益的探索，

为常态化开展证券纠纷代表人诉讼积累了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从上海金融法院来看，截至目前，适用特别代表人诉讼机制审结一起案件，适用普通代表人诉讼机制审结两起案件，均取得很好的效果。

在此过程中，上海金融法院不断细化审理规则，通过打造投资者司法保护综合平台，实现了全在线自动审查适格投资者、自动调取交易数据、自动推选代表人、自主管理公告通知等功能，并可将赔偿款直接划付至投资者证券资金账户，打通了中小投资者维权“最后一公里”。其他法院也开展了很多有益的探索。这些都为常态化开展证券纠纷代表人诉讼积累了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

周欣认为，证券纠纷代表人诉讼的充分激活，将进一步便利投资者依法维权，降低投资者维权成本，确保投资者受损权益得到快速救济。同时，代表人诉讼所具有的诉讼扩容效应，也将对资本市场违法行为起到警示威慑作用。

除了行政处罚、民事赔偿，构成犯罪的，司法机关还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报告》提出，证券虚假陈述的立体追责体系有待完善。

谈及如何进一步完善立体化追责体系，周欣认为，可以从三方面推进，一是要进一步强化民行刑程序的协同以及信息共享。目前，民事案件审理中发现，在对涉刑被告的送达，行政、刑事侦查卷宗材料及时调阅等方面，还需加强不同程序之间的衔接。二是基于不告不理原则，以组织、指使发行人实施虚假陈述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为被告的民事案件数量仍不

多，在“追首恶”方面要进一步发挥各程序、各机制的合力。三是要进一步落实民事赔偿责任优先原则，确保涉案财产能够及时高效地优先用于民事赔偿，依法优先保障投资者权益。

近年来，我国资本市场规模大幅扩张，上市公司治理也在不断完善，但上市公司虚假陈述行为仍时有发生。截至2024年12月，上海金融法院共受理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18,040件，标的总额为76.46亿元，投资者总数达26,956名（其中自然人占99.74%），获赔金额超10亿元。随着行、民、刑立体追责力度不断加大，每年新增被诉上市公司或其他证券发行人的数量持续攀升。

2. 证监系统已走访超 3700 家！年底前将实现上市公司全覆盖

【2025-09-09，来源：“证券时报”微信公众号】

上市公司常态化走访机制持续推向深入，自2024年1月份走访上市公司工作、推动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全国视频会议召开以来，资本市场掀起了走访上市公司的热潮。

据不完全统计，一年多以来，证监系统会同地方政府共走访上市公司超3700家，倾听企业诉求和建议，并和企业共同研究破局路径，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记者了解到，监管部门近期密集推进走访工作，走访行动在今年年底

前会对上市公司实现全覆盖。南开大学金融学教授田利辉认为，上市公司是资本市场的基石，各部门联合实地调研走访，零距离了解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体现了监管部门支持资本市场和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的强烈信号，各地应持续加强对优质上市公司的支持力度，帮助企业拓展市场、提高品牌影响力，实现企业的快速发展。

实地调研解难题

近一段时间，各地证监局会同交易所、当地政府等密集对辖区上市公司进行实地调研走访，解决上市公司发展中面临的具体困难和问题。

一般而言，上市公司既存在一般企业的共性诉求，也面临资本市场的特殊需求，这些诉求的解决需多方协同发力，面对面沟通实现服务需求精准对接。福建证监局在走访中明确“一司一策、靶向纾困”，如指导部分零售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上市公司有效应对处置资本市场网络“黑嘴”，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对于需要研究推进事项，逐家建立走访台账，分类施策协调相关部门推动解决，并动态跟踪进展情况，定期评估解决效果。如对某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上市公司反映的融资渠道受限问题，提请地方金融监管部门给予精准指导。

北京证监局在今年的第二轮走访中，综合考虑国内外政治经济形势变化、行业发展情况、产业生命周期等因素，针对性地选择了不同行业的代表性公司进行集中走访。走访海外业务占比较大的科技和生物医药公司，了解公司受到国际局势的影响情况；走访面临市场竞争日趋激烈的服务业

公司，深入把握经营现状与发展规划；走访行业整体承压的房地产公司，细致摸排经营问题与流动性风险；走访传统制造业公司，全面探索转型升级进展及面临的瓶颈。通过针对性走访调研、深入生产经营一线、聆听企业发展诉求，在防风险、强监管基础上实现高质量发展。

以上是证监局近日走访调研上市公司的一个缩影，还有更多的证监局在走访中总结经验。今年以来，浙江证监局通过走访上市公司累计收集汇总问题诉求 160 余项，其中超八成已推动解决或取得实质性进展。

田利辉指出，通过走访，监管部门能够深入了解上市公司面临的具体困难和问题，针对性地提供帮助和支持。更为重要的是，走访工作有助于推动上市公司优化公司结构、规范公司治理，不断提升上市公司投资价值，从而助力经济高质量发展。

支持企业做优做强

在走访过程中，不少地方证监局向上市公司宣讲了“并购六条”、科创板改革“1+6”政策以及回购增持再贷款等政策工具，鼓励上市公司通过并购重组实现转型升级，综合运用现金分红、回购增持、股权激励等市值管理工具，提升企业投资价值。

聚焦新材料、创新药等重点行业上市公司，吉林证监局推动资本市场与新质生产力的培育互为支撑，结合产业特点和发展需求，联合地方政府专题召开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培训会，组织召开上市公司董秘座谈会，邀请证券交易所及中介机构专家介绍“并购六条”、可转换债券、REITs 等市

场工具，推进产业整合，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提高上市公司投资价值。近3年，吉林辖区上市公司年均研发支出总额近百亿元，研发强度持续提升，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持续增长。

在市值管理方面，江苏证监局通过“走访+推介”推动回购增持再贷款政策落地，今年1月至7月，江苏辖区共有83家上市公司披露回购方案或增持计划，总金额达159.24亿元。同时，还筛选符合条件的公司精准宣传和贯彻政策，推动二季度新增26家公司拟开展中期分红。

年底前实现全覆盖

截至目前，证监系统已经走访上市公司3700余家，覆盖率超三分之二，到年底前将达到全覆盖。

据了解，监管部门下一步将继续开展常态化、针对性走访，落实政策导向，协同各方推动解决企业发展过程中面临的问题困难，合力营造上市公司发展的良好环境，推动提升公司投资价值。

田利辉建议走访上市公司工作能够制度化，持续关注上市公司的动态变化，监管部门能够及时提供支持和帮助，要进一步加大对优质上市公司的扶持力度，在走访过程中完善相关政策支持体系，引导上市公司聚焦主业、创新发展。

【点评】

上市公司是资本市场的基石，各部门联合实地调研走访，体现了监管

部门支持资本市场和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的强烈信号。同时，走访工作也有助于推动上市公司优化公司结构、规范公司治理，不断提升上市公司投资价值，从而助力经济高质量发展。



四、监管及司法案例

上海市律师协会
证券合规与纠纷专业委员会

四、监管及司法案例

(一) 监管案例

1.300280，退市！大额财务造假，阻碍执法……“首恶”终身禁入

【2025-09-05，来源：“证券时报”微信公众号】

9月5日，*ST紫天（300280.SZ）公告，深交所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公司股票将于9月15日复牌并进入退市整理期，退市整理期的交易期限为15个交易日，退市整理期期满后深交所将对公司股票进行摘牌。

深交所在《终止上市决定书》中指出，*ST紫天因财务会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被中国证监会责令改正，但公司未在要求期限内完成整改，且在股票停牌两个月及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触及股票终止上市情形。

两年虚增收入 24.99 亿 公司大额财务造假事项受到重罚

2025年8月22日，证监会对*ST紫天发行政处罚决定书，查实公司在2022年至2023年期间，通过多种手段连续两年虚增收入合计24.99亿元，涉及三份定期报告的造假行为。

在2022年年度报告中，*ST紫天通过虚构互联网广告费代充值业务、短信发送服务业务等，虚增收入7.78亿元、虚增利润0.85亿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44.59%、利润总额的35.99%，近乎一半的业绩为虚构所得。

2023年半年度报告显示，公司在云服务业务尚未开工、未通过客户

验收且未收到任何款项的情况下，提前确认营业收入，导致当期虚增收入2.07亿元、利润0.79亿元，虚增利润占比甚至高达当期利润总额的51.64%。

2023年年度报告中，*ST紫天旗下孙公司宁波麦粒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开展互联网广告费代充值业务时，仅作为代理人未取得商品控制权，按规定应采用净额法确认收入，但公司却违规使用总额法，单此一项就虚增营业收入17.21亿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78.63%，严重扭曲了业绩真实性。

除财务造假外，*ST紫天还存在未按期披露2024年年报以及拒绝、阻碍执法等多项违规行为。对此，证监会作出严厉处罚，对*ST紫天及公司12名管理层人员合计罚款3840万元。

尤为值得关注的是，对于决策、组织实施造假的“首恶”——原董事长姚小欣、财务总监李想，证监会直接采取终身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意味着二人将永久失去进入证券市场从事相关业务的资格，彰显了监管层“零容忍”的态度。

深交所在《终止上市决定书》中明确指出，*ST紫天因财务会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被证监会责令改正后，未在要求期限内完成整改，且在股票停牌两个月及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两个月内仍未整改到位，已触及股票终止上市的法定情形，退市已成必然。

立体追责正在持续推进中

*ST紫天的退市并非违规行为的“终点”。此前，中国证监会主席吴清在陆家嘴论坛上强调，对于造假者和配合造假者将开展全方位立体化追责，

涉及犯罪的坚决追究刑事责任。目前，针对*ST紫天的追责行动已全面展开。

据了解，已有投资者向地方法院提起民事赔偿诉讼，试图通过法律途径挽回因公司造假造成的投资损失。与此同时，公安机关已于2024年9月以*ST紫天涉嫌“隐匿会计凭证罪”立案侦查。业内人士分析，结合公司虚增收入规模、违规情节严重程度，其相关行为已达到“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的追诉标准，未来不排除被公安机关进一步以该罪名对其进行刑事追责。

这意味着，即便*ST紫天完成退市，公司及相关责任人仍需就此前的违法违规行爲，承担民事赔偿、行政处罚乃至刑事处罚等多重法律责任。此次案例也为资本市场敲响警钟：财务造假不仅会导致公司退市，相关责任人还将付出“丢饭碗”甚至身陷囹圄的代价，监管层“应退尽退”与“立体追责”的组合拳，正在不断净化资本市场生态。

2. 退市不免责！退市龙宇财务造假遭重罚 3810 万元

【2025-09-06，来源：“上海证券报”微信公众号】

今年7月从沪市摘牌，退市龙宇依然要为其持续多年的财务造假和资金占用行为付出代价。

9月5日，上海证监局对退市龙宇作出行政处罚事先告知，因虚增收入利润，以及未按规定披露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相关关联交易等事项，退市

龙宇及相关负责人被合计罚款 3810 万元。此前于 2024 年 12 月 16 日，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上海证监局立案调查。

因财务造假遭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显示，退市龙宇在 2019 年至 2022 年虚增营业收入、利润，通过虚构贸易链条、人为增加业务环节等方式，开展金属、油品、乙二醇等虚假贸易，公司 2019 年至 2022 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此外，2022 年至 2024 年，退市龙宇实际控制人徐增增安排人员陆续成立并控制多家公司，且安排前述关联公司充当供应商、客户等角色。公司对作为供应商的关联公司提前大比例或全额付款、对作为客户的关联公司给予较长回款账期，由此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相关关联交易。退市龙宇未及时披露上述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相关关联交易。

基于上述原因，上海证监局对退市龙宇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 1150 万元罚款，对董事长、实控人徐增增罚款 1690 万元并采取十年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对董事、总经理、财务总监、审计委员会主任等其他 4 名责任人共处罚款 970 万元。

记者注意到，2023 年及 2024 年，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均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机构提及大股东资金占用、立案调查、股权收购预付款、投资者索赔等问题。

今年 7 月 3 日，公司因 2023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2024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内部

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审计报告,触及财务类退市标准,被上交所终止上市。

监管重拳整治财务造假

新“国九条”发布以来,监管机构严格执行退市制度,明确传达了“退市不免责”的监管导向。

对于公司相关问题,上海证监局于2024年4月29日对公司及责任人采取行政监管措施,对现场检查中发现的大额关联交易未履行审议程序且未披露、部分贸易业务无商业实质等问题责令公司改正。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公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于2024年10月19日公告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2024年12月16日,上海证监局对公司相关问题进行立案调查。

公司退市后,上海证监局一方面持续推进案件调查,对公司退市前的违法违规行坚持一查到底,查实公司财务造假,2019年至2022年分别虚增收入22.42亿元、39.86亿元、40.24亿元、42.88亿元,虚增利润总额573万元、1113.69万元、951.95万元、1093.32万元,2024年末仍存在8.82亿元关联方资金占用。

另一方面,上海证监局积极督促控股股东偿还占用资金,于7月7日对控股股东未履行连带还款承诺问题出具行政监管措施,据悉目前相关方已归还4亿余元。

新“国九条”发布以来,上海证监局认真贯彻落实证监会《关于严格执行退市制度的意见》要求,坚持市场化、法治化原则,持续强化退市监

管，严厉打击各种违法“保壳”“炒壳”行为。对于退市公司存在的财务造假等违法违规问题坚决“一追到底”，对负有责任的人员加大追责力度，提高违法成本，决不允许“浑水摸鱼”“一退了之”。同时大力加强投资者保护，综合运用多种方式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坚持“退得下、退得稳”。

上海证监局表示，将持续依照《关于进一步做好资本市场财务造假综合惩防工作的意见》，加强上市公司全链条监管，依法从严打击财务造假，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维护良好市场生态，助力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

3.证监会出手！展翔，被罚没 1.59 亿元

【2025-09-26，来源：“中国证券报”微信公众号】

证监会日前更新披露的一则行政处罚决定书显示，证监会对展翔作为证券从业人员违规买卖股票的行为进行立案调查。经查明，案涉期间，展翔为证券公司从业人员，其在从业期间通过他人违规投资交易多个公司股票。2018年2月至2024年10月，展翔控制使用多个他人证券账户持有、买卖多只股票。

证监会决定：责令展翔依法处理非法持有的股票，并处罚没款共计1.59亿元。鉴于展翔在从业期间控制使用多人证券账户持有、买卖股票，持续时间较长，情节严重，证监会对展翔采取5年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控制使用多个他人证券账户

持有、买卖多只股票

经证监会调查，展翔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案涉期间，展翔为证券公司从业人员，其在从业期间通过他人违规投资交易多个公司股票。2018年2月至2024年10月，展翔控制使用多个他人证券账户持有、买卖多只股票。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任职信息、询问笔录、银行资料、交易记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证监会认为，展翔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证券法第四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九条、证券法第一百八十七条所述的违法行为。

对展翔采取5年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展翔提出相关账户交易实质为代他人账户买卖股票、涉案投资非本人决策及资金、相关证券账户与本案无关等陈述和申辩意见，请求减轻处罚。

经复核，证监会认为，在案证据足以证明相关证券账户由展翔控制使用并交易决策，相应资金由展翔控制使用，足以认定展翔构成违规持有、买卖股票等违法行为。证监会已充分考虑本案事实、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后果，量罚适当。综上，对相关陈述和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结合违法行为跨越新旧证券法适用的特别情形，依据证券法第一百八十七条规定，证监会决定，责令展翔依法处理非法持有的股票，并处罚没款共计159497159.49元。

鉴于展翔在从业期间控制使用多人证券账户持有、买卖股票，持续时间较长，情节严重，根据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一条、《证券市场禁入规定》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七条的规定，证监会决定：对展翔采取5年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自证监会宣布决定之日起，在禁入期间内，除不得继续在原机构从事证券业务、证券服务业务或者担任原证券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外，也不得在其他任何机构中从事证券业务、证券服务业务或者担任其他证券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二）司法案例

1.示范案件判决+关联案件调解，优质高效保护投资者权益——多名投资者与某上市公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

【2025-09-10，来源：“北京金融法院”微信公众号】

01 基本案情

某上市公司系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2021年，某上市公司公告了监管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以及《市场禁入决定书》的内容，认定某上市公司存在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有关情况 and 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导致该公司存在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重大遗漏和未及时披露重大事件的行为。多名投资者认为其因某上市公司的虚假陈述行为遭受损失，因此，该公司应当对其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该公司的大股东某集团公司、年报审计机构某会计师事务所以及该公司的

高级管理人员，与该公司共同实施了虚假陈述行为，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02 裁判结果

在多名投资者提起本案诉讼之前，某投资者已经以某上市公司存在虚假陈述行为提起诉讼，并由北京金融法院作出了示范判决。示范判决生效后，北京金融法院在依法委托损失测算机构作出测算报告，并组织双方当事人举证质证的基础上，根据示范判决的裁判理由和结果，引导当事人形成合理预期，最终促成双方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并出具调解书。经本院积极协调推动，某上市公司于调解书生效后4日内即向多名投资者支付全部赔偿款共计800余万元。

03 典型意义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往往呈现“一人违法、多人诉讼”的特征。为了更好地统一法律适用、节约司法资源，并有效降低中小投资者维权成本，在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中采用“示范判决+调解”的纠纷解决机制，是该类群体性诉讼的重要创新审理方式。

本案中，在涉某上市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已经作出生效示范判决的情况下，法院积极发挥和落实示范判决的制度功能，通过组织当事人集中审理，并在示范判决已经对相关共性问题作出明确的裁判结论的基础上，引导各方当事人统一认识，达成调解并督促被告及时完全履行，高效实质地化解了矛盾纠纷，充分保护了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 框架性、概括性的投资计划不足以构成对当事人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交易案涉股票的合理说明——冒某某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罚款案

【2025-09-18，来源：“北京金融法院”微信公众号】

01 摘要

内幕交易的行为人掌握了不为普通公众所知悉的影响证券价格的信息，相比于其他投资者处于不正当的优势地位，有违证券交易的公平性。为了避免监管部门“误伤”未利用内幕信息的正当交易者，法律法规允许行为人就其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交易涉案股票作出合理的解释说明。足以排除当事人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交易案涉股票违法性的投资计划必须清晰明确，且与当事人实际交易情况相符。如果当事人仅仅提供了框架性、概括性的投资计划，而投资计划的具体实施有赖于当事人的自行决策，则不足以构成对其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交易涉案股票的合理说明。

02 基本案情

原告冒某某诉称：请求撤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作出的处罚决定及复议决定。事实和理由：1. 证监会关于本案内幕信息事实认定错误。证监会将重大资产重组列为本案重大事件，用虚假的内幕信息替代真实的内幕信息。2. 内幕信息敏感期认定错误，应为从2018年7月25日（某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之时）至2018年7月28日

公开披露日。3.某合伙企业卖出某上市公司股票系执行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决议，避免投资遭受进一步损失，与内幕信息无关。4.对于公司管理包括股票卖出，冒某某没有最终决定权。

被告证监会辩称：1.无论上市公司基于何种考虑而筹划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也无论上市公司是基于何种情形决定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只要相关事项构成重大事件或者属于符合内幕信息的定义，在公开前即应认定为内幕信息。2.本案内幕信息敏感期认定无误。2018年7月7日周某某、蔡某某、林某某等召开的会议讨论了上市公司实施股份回购与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二选一的问题。所有参会人员一致决定，应该优先考虑实施股份回购，先行终止重大资产重组。至此，本案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形成。3.能够构成内幕交易阻却事由的交易计划，应当是时间、标的等各要素清晰确定、不可任意变更，且决策基础与内幕信息无关的交易计划。本案中某合伙企业《投决会决议》约定的风控措施效力不明确，未对卖出某上市公司股票股票的价格区间、时点等条件作出明确规定，不足以构成合理解释。4.根据某合伙企业工商资料、《投决会决议》、在案询问笔录、证券交易记录等多项证据互相印证形成的证据链条，足以认定冒某某为某合伙企业证券账户卖出某上市公司股票决策人。综上，请求依法判决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法院经审理查明，2018年3月27日，某上市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停牌事项为某上市公司拟以现金购买A公司100%股权。2018年

6月9日，某上市公司披露《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公告，开始考虑上市公司同时实施股份回购事项和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可行性。2018年6月26日，某上市公司披露《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暨股票复牌的公告》。某上市公司复牌后，6月26日至28日股价连续3个跌停，某上市公司母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因为股权高比例质押面临资金流动性风险。为统一协调某上市公司母公司及某上市公司的资金调度问题，郑某某不定期召集蔡某某等开会，会议同时商议某上市公司母公司和某上市公司的重大事项。2018年7月7日，郑某某授权其儿子周某某代表参会，其余参会人员包括蔡某某、林某某等。会议上除了讨论资金调度问题，还讨论了上市公司实施股份回购与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二选一的问题。所有参会人员一致决定，应该优先考虑实施股份回购，先行终止重大资产重组。2018年7月26日，某上市公司召开董事会，表决通过《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同意终止筹划关于拟收购A公司100%股权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7月28日某上市公司披露《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

证监会认定，某上市公司拟以现金购买A公司100%股权，属于“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的情形，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05年修订，2014年修正，以下简称原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重大事件，属于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的内幕信息。2018年7月28日某上市公司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公告，具

体为某上市公司终止筹划购买 A 公司 100% 股权事项，属于重组事项的重大进展，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三十二条的规定，该进展构成原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十二项规定的应及时披露的重大事件，该信息公开前属于原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内幕信息。内幕信息敏感期为 2018 年 7 月 7 日至 7 月 28 日，内幕信息知情人包括：郑某某、蔡某某、林某某等。

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冒某某既与内幕信息知情人蔡某某有多次联络，又与内幕信息知情人郑某某、林某某有见面接触，且与林某某有通话联系。冒某某是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某合伙企业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某合伙企业证券账户实际由冒某某控制、管理，由冒某某具体作出投资决策并安排交易员执行相关交易指令。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某合伙企业证券账户在 2018 年 7 月 9 日至 7 月 20 日合计卖出某上市公司股票约 2600 万股，成交金额约 9523 万元，未能实现避损。

冒某某交易某上市公司股票行为明显异常。2018 年 7 月 7 日，某上市公司母公司及某上市公司核心董事、高管召开会议一致同意先行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在会议召开后的首个交易日（7 月 9 日），某合伙企业证券账户首次开始卖出某上市公司股票，卖出时点与内幕信息形成时间高度一致。某合伙企业证券账户卖出股票时点与冒某某联系、接触内幕信息知情人时点前后相续。冒某某对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交易某上市公司股票没有提出正当理由或合理解释。

证监会决定：对冒某某处以 60 万元罚款。

冒某某不服被诉处罚决定，向证监会申请行政复议。证监会维持被诉处罚决定对冒某某作出的行政处罚。

03 裁判结果

北京金融法院于 2022 年 9 月作出行政判决：驳回冒某某的诉讼请求。

宣判后，冒某某提出上诉。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2 月行政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04 裁判理由

首先，原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规定：“下列信息皆属内幕信息：（一）本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所列重大事件……”。原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规定：“下列情况为前款所称重大事件：……（二）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 本案中，某上市公司拟以现金购买 A 公司 100% 股权，属于前述法律规定的“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在此基础上，2018 年 7 月 28 日某上市公司披露的终止筹划购买 A 公司 100% 股权事项，属于重组事项的重大进展。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该进展构成原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十二项规定的应及时披露的重大事件，该信息公开前属于原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内幕信息。

其次，关于内幕信息敏感期的认定。本案中，2018 年 7 月 7 日某上市公司高层开会。会议上除了讨论资金调度问题，还讨论了上市公司实施

股份回购与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二选一的问题。在此次会议上，参会人员一致决定，优先考虑实施股份回购，先行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因此，应当认定该时点为内幕信息形成时间。2018年7月28日，某上市公司公开披露了《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因此，该时点应当认定为内幕信息的公开时间。冒某某主张应当以某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认可该事项的时间为内幕信息形成时间，对此，本院认为，影响内幕信息形成的动议、筹划、决策或者执行人员，其动议、筹划、决策或者执行初始时间，应当认定为内幕信息的形成之时。2018年7月7日某上市公司核心决策层已经明确无误地作出了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决定，故证监会认定2018年7月7日为本案内幕信息形成时间具有事实及法律依据。

第三，关于知悉内幕信息的认定。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冒某某既与内幕信息知情人蔡某某有多次联络，又与内幕信息知情人郑某某、林某某有见面接触，且与林某某有通话联系。

第四，关于相关交易是否具有合理理由。本案中，2018年1月5日某合伙企业投资决策委员会决议，规定了投资方式为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等方式持有某上市公司股票；在风控措施方面，规定投资期内亏损额超过30%的，可全部清仓。虽然上述决议授予了冒某某在达到一定情形下清仓股票的权力，但并未构成清晰、明确的交易计划，具体的交易时间、数量、金额等仍然有赖于冒某某个人的决策。2018年7月9日某合伙企业账户首次卖出某上市公司股票，以及后续7月18日至7月20日期间持续卖出

某上市公司股票与内幕信息的形成时间及冒某某与内幕信息知情人的沟通联络情况高度吻合，因此冒某某仅凭某合伙企业投资委员会框架性、概括性的投资决议并不足以构成对其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交易某上市公司股票的合理说明，对其相关意见本院不予支持。

综上，证监会依照原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之规定，对于冒某某给予60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及相应复议结论具有事实及法律依据；被诉处罚决定及被诉复议决定的程序亦无不当。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六十九条之规定，判决如下：驳回原告冒某某的诉讼请求。



五、精选文章

上海市律师协会
证券合规与纠纷专业委员会

五、精选文章

1.邢会强：《我国内幕交易推定制度的收缩与完善》，载《政法论坛》

2025年9月第5期

【摘要：】我国在内幕交易行政处罚和刑事制裁领域，均实行推定制度。这具有一定的正当性，极大减轻了指控方的举证责任，使得我国对于内幕交易的处罚强度很高，高于域外大部分资本市场，引发了不少问题。这些问题主要是：内幕交易行政推定不够审慎，排除内幕交易的合理事由制度未得到充分发展；内幕交易刑事推定涉嫌违反无罪推定原则，内幕交易行政推定危及交易者的诚实推定权。我国内幕交易推定制度的完善思路包括废除“密切关系人+交易”及“联络接触+交易”型内幕交易推定；明确《证券法》第51条为可推翻的法律推定，并明确知悉利用推定。同时，监管部门制定详细的内幕交易阻却事由细则，尤其是预定交易计划细则，以给合法的交易需求预留空间。

2.樊健：《基于信息重大性的上市公司股权代持协议效力判定》，载

《华东政法大学学报》2025年第3期

【摘要：】新《公司法》第140条第2款禁止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代持上市公司股权。司法实践则经历了认定上市公司股权代持协议有效到无效的转变。股权代持协议一概无效的观点，不符合新《公司法》的规范意旨，过分干涉了市场主体的意思自治，增加了股权代持协议中的道

德风险。应当以股权代持协议是否具有重大性，即是否会对不特定多数投资者的投资决策产生影响作为判断股权代持协议有效性的标准。这种相对明晰的标准符合新《公司法》第140条第2款的规范意旨，有助于市场主体事前对股权代持协议的有效性进行评估，减少事后纠纷的发生。同时，该标准较好地平衡了意思自治与公共利益的关系，也与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及行政监管措施保持一致。

3.钟维：《智能投顾规制的信义法路径》，载《法学评论》2025年第5期

【摘要：】我国现行规则将投资建议型和全权委托型智能投顾分别纳入投资顾问和资产管理的规制框架，且试图以普通资产管理产品的相关规则来规制全权委托型智能投顾，产生了削足适履的效果，而一些真正需要关注的问题则未涉及。在信义法的路径下，智能投顾规制的关键问题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第一，由于智能投顾向客户提供的是全权委托账户管理服务，在内部结构上不同于资产管理产品的信托结构，在对外关系上也不同于资产管理产品的销售者与客户之间的关系，因此在其注意义务的塑造上应当以个性化要求为核心。第二，与一般资产管理产品信息披露的要求不同，智能投顾最重要的是对其利益冲突的披露，这是其履行忠实义务的核心问题。第三，由于智能投顾的行为是由算法决定的，因此除后端违约责任承担之外，在其服务的前端和中端，很大程度上需要通过算法规制

来落实其信义义务。



六、行政处罚与涉刑 案件一览表

上海市律师协会
证券合规与纠纷专业委员会

六、行政处罚与涉刑案件一览表

1.9 月行政处罚一览表

9月行政处罚案件一览表						
序号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监管机关	文件名称	违法违规事项类别	公告时间
1	同辉信息	430090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京监管局	关于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	信息披露违法违规	9月5日
2	ST 华扬	603825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京监管局	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信息披露违法违规	9月11日
3	*ST 聆达	300125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大连监管局	关于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信息披露违法违规	9月11日
4	华阳新材	600281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山西监管局	关于公司相关方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公告	信息披露违法违规	9月12日
5	*ST 广道	839680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圳证监局	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信息披露违法违规	9月12日
6	*ST 新潮	600777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山东监管局	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	未按期披露定期报告	9月13日
7	*ST 东通	300379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	定期报告等财务数据存在虚假记载	9月13日
8	ST 天圣	002872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重庆监管局	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	信息披露违法违规	9月13日
9	*ST 金泰	300225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海监管局	关于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	未按期披露定期报告违法违规	9月16日
10	ST 应急	300527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湖北监管局	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信息披露违法违规	9月17日
11	思科瑞	688053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四川监管局	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	信息披露违法违规	9月20日
12	复旦复华	600624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海监管局	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	信息披露违法违规	9月20日
13	绝味食品	603517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湖南监管局	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	信息披露违法违规	9月20日
14	创意信息	300366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四川监管局	关于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	信息披露违法违规	9月20日
15	科净源	301372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京监管局	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	信息披露违法违规	9月20日
16	美晨科技	300237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山东监管局	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	信息披露违法违规	9月27日

2.9 月涉刑案件一览表

9月涉刑案件一览表						
序号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承办机关	公告名称	涉案事由	公告时间
1	ST 帕瓦	688184	诸暨市人民检察院	关于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张宝被采取强制措施的公告	职务侵占	9月8日
2	*ST 创兴	600193	杭州市公安局上城区分局	关于董事长被采取强制措施的公告	/	9月19日

上海市律师协会 证券合规与纠纷专业委员会

—2025 年 9 月刊—

电话：021-64030000

网址：www.lawyers.org.cn

地址：上海市肇嘉浜路 789 号均瑶国际广场 33—35 楼